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十二辑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合编

档案出版社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十二辑

陕西省档案馆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合编

档案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

社内编辑：郭 年

封面设计：吴丽珠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第十二辑

陕西省档案馆合编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曙光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3 字数338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 7-80019-270-9

K·69 定价：9.45 元

(内部发行)

编辑说明

陕甘宁边区是全国较早的革命根据地之一，是中央红军长征的落脚点，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是党中央指挥全国革命的大本营。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带领边区人民与日本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对支援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作出了伟大的贡献。

为了向社会各方面提供研究陕甘宁边区的翔实而可靠的史料，经中共中央办公厅批示同意，中共陕西省委审查批准，由陕西省档案馆和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联合编纂了《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史料选编》。此书为史料性丛书，共十四辑，约四百五十万字。

《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史料选编》收入了一九三七年九月至一九五〇年元月以陕甘宁边区政府名义形成的重要文电。除少数不宜公布和史料价值不大的文电未选入外，尽量做到系统、完整。所选材料都是全文收录，只是对某些附件根据需要进行了节录。

本书所选材料来源于省档案馆馆藏陕甘宁边区政府档案，个别文电是从档案资料中补充的。按年代结合史料的多少进行分辑，各辑史料以日期为序排列。

在编辑加工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史料的历史原貌，只是对个别有明显的错漏的字句，进行了必要的处理。纠正错别字用〔 〕；增补漏字用〈 〉；衍文或颠倒字在文内直接作了更正；残缺、污损及脱落字句经考证恢复的写在□内；不能辨明的字用相应数的□代之，超过五个字的则用□……代之并在（ ）内加以说明；有疑问的字句在该字句后加（？）以示存疑；对无标点或未分段的文电，直

接标上了标点并进行了分段；对标点和分段不正确的直接进行了纠正；原标题不确切或重标题的，编者修改或重拟了标题，并在其右上角加“*”字符号；电报代日在其后以（ ）注明为编者查证；节录文电的不相邻段落，以空一行代替，不另作标志。

参加本书编辑和校核工作的人员有：张素慧、李忠全、王自成、胡民新、张 莘、郭 琳、刘陆军、赵万吉、胡 媛、张若筠等同志。审定人员有高再斌、原丁卯、郭汾珏、唐拴第等同志。省档案馆管理处和任中和同志负责提供史料。第十二辑（一九四八年一月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由胡媛、张若筠负责编辑。

由于战争的影响，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档案史料不够完整，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谨向关心与帮助我们出版此书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三月



一九四八年延安光复，人民解放军胜利返回延安

新华社稿 同新报 延安光复

121397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林伯渠同志离开边区时，
与从前线归来的刘景范同志合影

1948

目 录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搜集早粮春菜
籽种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日）……………（ 1 ）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运粮救灾工作
的指示信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一日）……………（ 2 ）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一九四七年荣誉军人抚恤金及烈属抚恤费发
放新规定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八日）……………（ 3 ）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加强战勤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八日）……………（ 6 ）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陕甘宁晋绥区域内粮草料票通用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七日）……………（ 8 ）
- 陕甘宁晋绥边区党政军首长联合致伤病员同志的春节
慰问信
（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9 ）
- 陕甘宁晋绥边区党政军首长联合致前线将士书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日）……………（ 10 ）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按各邮局人员编制表实行整编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1 ）

- 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命令
——颁布《一九四八年度供给标准》
(一九四八年一月) …………… (13)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春季小学教育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六日) …………… (27)
-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信
——切实组织好各地防疫治疗工作
(一九四八年二月七日) …………… (28)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陕甘宁晋绥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日) …………… (30)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中共中央西北局开展一九四八年春耕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四日) …………… (38)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各级干部均可增设副职等问题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 …………… (4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陕甘宁晋绥边区缉私办法》、《外汇管理办法》及《边府关于几种群众斗争地主果实处理的办法》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 …………… (43)
- 陕甘宁晋绥边区政府联防军区通令
——特依缉私办法重行规定各级缉私人员责权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 (46)
- 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关于采买军用物资联合通令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 (48)
- 革命战争中一年来的政府工作
——林主席在边区常驻议员、政府委员扩大联席

会议上的报告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49)
一九四八年恢复与发展边区农工商业合作社及运输业计划	
(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边区常驻议员、政府委员	
扩大联席会上通过)	(56)
西北党政军首长贺电	
——祝贺南线大捷	
(一九四八年三月四日)	(6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干部子弟入小学问题给西北局、	
联司组织部信	
(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	(62)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给退休人员生产补助金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	(63)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收容遭受蒋胡匪灾难童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	(6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颁发黄龙专署关防及所属县县印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	(66)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彬县开办费预算表应重新编造，彬县、三原	
粮食经费应编预决算报财政厅审核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	(67)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救济粮暂时保存志丹县仓库等问题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	(6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各分区税务中心局改为税务分局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69)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令发《牲畜、粮食买卖手续费征收办法》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69)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确实解决贫苦烈军工属生活困难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7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奖励安塞游击队长田启元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73)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为修改进出口货物表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74)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严禁种鸦片给米脂县长的函
 (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75)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一九四八年度供给标准的补充规定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 (76)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新订残废等级标准及残废证发给办法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 (77)
- 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司令部、中共西北中央局保护各地文物古迹布告
 (一九四八年三月) (79)
-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严禁敌币、白洋在边区境内流通
 (一九四八年三月) (80)
-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救灾工作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日) (81)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切实配合春耕检查农村赌风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	(83)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该区所拟各县小学教员待遇办法应予照准	
(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	(83)
附：绥德专署呈文	(8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奖励中宜县三区区书白忠厚、区长张积甲	
(一九四八年四月九日)	(85)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绥德专署干部配备的批答	
(一九四八年四月九日)	(86)
附：绥德专署呈文	(87)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令发各分区县市公安局派出所等人员配备表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七日)	(88)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组织群众熬硝收硝工作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	(90)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放农贷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92)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关于促进边区工商业发展与边区经济繁荣	
(一九四八年四月)	(93)
陕甘宁边区政府布告	
——禁止后方一切机关春耕期间动员民力	
(一九四八年四月)	(94)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重颁军工用品购价	
(一九四八年五月五日)	(95)
陕甘宁边区政府会客规则	

-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实行) (96)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中宜县划归关中、黄龙两分区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日) (97)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铸发黄陵县政府新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98)
- 附：黄龙专署呈文** (98)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将中部县改称黄陵县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99)
- 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联合布告**
- 关于治安问题的几点规定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100)
- 陕甘宁边区政府、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司令部联合命令**
- 关于卫戍防空等工作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101)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陇东中学暂缓恢复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104)
- 附：陇东专署呈文** (104)
- 陕甘宁边区政府便函**
- 为整顿工矿业及财粮税收工作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10)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示**
- 批复延川县府准借细粮貳百石急救灾民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111)
- 陕甘宁边区政府函**
- 关于关中分区应随时向本府报告工作

-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11)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关于收买军工用品经费开支由洛川贸易分公司代付，对民间散存军工用品应按本府暨联司所颁之联合布告办理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112)
- 附：洛川郭县长呈文** (112)
- 陕甘宁边区政府函**
- 洛川已买军工用品所支款项贸易分公司准其报销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113)
-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 关于节约救灾、发展生产、加强支前工作
(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 (114)
- 陕甘宁边区政府正副主席致华池县张县长函**
- 嘉许华池安置移难民成绩
(一九四八年六月七日) (115)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在老区配备一批坚强的民工随军出征
(一九四八年六月九日) (116)
-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 令老区各保安分处、各县司法处等增设干部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三日) (117)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关于请求增设干部问题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三日) (118)
-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 关于增设公安机构、配备干警问题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三日) (119)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延安市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三日) (120)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延属专署组织机构问题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三日) (12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黄龙专署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问题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三日) (122)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绥德专署的组织机构问题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三日) (128)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邮管局的组织机构问题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四日) (129)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高等法院组织机构问题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 (13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参加野战军及边区运输大队服务的运输人员
家属一律以工属对待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13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老区夏征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31)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开展归队运动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34)

西北党政军电贺开封大捷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136)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改变各专署、县府的分科编制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136)
林伯渠、贺龙、习仲勋三同志电谢晋冀鲁豫、晋绥捐 运粮食帮助边区 (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137)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 ——关于恢复老区国民教育工作 (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	(138)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 ——关于解放未种或少种夏田的贫苦烈军工属的 口粮问题 (一九四八年七月九日)	(14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关于征求修改农业税意见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	(142)
附一：改进老区农业负担(公粮)的意见	(142)
附二：陕甘宁边区农业税条例	(144)
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 ——关于老区中等教育工作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三日)	(148)
陕甘宁边区政府通知 ——关于延安市政府直属本府领导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	(150)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军属致前线函件免收邮费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四日)	(150)
附：陕甘宁边区邮政管理总局关于军属寄往前线信件 免收邮费办法	(151)
陕甘宁边区政府命令	

——取消中宜、息区及固临县制，新设临镇县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六日）	（15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同意处雷双全犯以死刑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八日）	（152）
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审核死刑意见书	（152）
陕甘宁边区政府函	
——通知河司、清涧增开三处渡口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	（15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战士归队问题给各级政府的通知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	（154）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加强警卫治安工作的命令 （一九四八年八月六日）	（155）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关于畜税斗佣、征收地基税和事业费问题 （一九四八年八月七日）	（156）
附一：边区政府财政厅呈文	（156）
附二：延安市政府呈文	（157）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农业税问题给三边专员的复信 （一九四八年八月九日）	（158）
附：三边吴、陈专员给边府的报告	（159）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厉行工作报告制度的指示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七日）	（161）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各县优待粮数、户数应重新审核 （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	（163）
附：绥德专署呈文	（164）
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答	
——准予横山县增设油房头区	